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62,520	1,705,386
銷售成本		(1,019,453)	(962,652)
毛利		743,067	742,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282	38,5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642)	(376,164)
行政費用		(229,275)	(230,805)
其他經營費用		(14,089)	(18,378)
經營業務溢利	(3)及(4)	146,343	155,931
融資成本		(4,241)	(9,570)
應佔除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公司		4	417
聯營公司		23,382	22,960
除稅前溢利		165,488	169,738
所得稅	(5)	(29,890)	(33,880)
期內溢利		135,598	135,858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827	101,685
少數股東權益		22,771	34,173
期內溢利		135,598	135,858
中期股息	(7)	29,090	27,01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6a)	11.26	10.16
攤薄後	(6b)	11.06	10.02
每股中期股息		2.90	2.70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9,868	488,626
投資物業	1,900	1,900
土地租金	29,838	30,34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8,577	28,33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0,371	157,9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00	-
遞延稅項資產	10,374	11,887
	<u>790,028</u>	<u>719,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6,267	563,2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3,051	276,8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592	184,665
關連公司欠款	2,966	14,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84	21,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5,131	1,251,865
	<u>2,114,791</u>	<u>2,313,3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7,343	382,689
應付稅款	199,341	206,0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636,248	659,15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8,536	126,040
	<u>1,221,468</u>	<u>1,373,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323</u>	<u>939,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3,351</u>	<u>1,658,4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118	23,017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9,400	9,4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1,288	2,044
遞延稅項負債	487	1,057
	<u>20,293</u>	<u>35,518</u>
	<u>1,663,058</u>	<u>1,622,95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311	100,058
儲備	1,360,409	1,267,941
擬派股息	29,090	105,061
	<u>1,489,810</u>	<u>1,473,060</u>
少數股東權益	173,248	149,890
	<u>1,663,058</u>	<u>1,622,95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和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附註(2)披露最新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制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連人仕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商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4	租賃-以租賃期限量度香港土地租賃

除下述外，採納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及其他披露。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份。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首筆預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自損益表內支出，而租賃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列示租賃土地。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6導致有關收購產生之商譽處理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合併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6後，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已停止攤銷，但會每年度進行減值評估。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即時反映於損益表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過渡性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連同相關的商譽成本，及不予確認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在合併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與滾存溢利進行對銷。以前已沖銷合併資本儲備的商譽保持不變，在出售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其相應的商譽無需反映在損益表內。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過渡條文，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金額沒有重新列示。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40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若按投資組合計算，其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差額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重估盈餘仍直接反映在損益表賬中，直至完全抵銷以往計入損益表內的虧損為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直接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任何因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於出售年度撥入損益表內計算。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計重估為虧損，並已計入損益表內。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零售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1,177,709	1,060,642	525,185	562,775	59,626	81,969	1,762,520	1,705,386
其它收入及收益	12,832	11,196	16,356	14,141	21,587	7,982	50,775	33,319
總收入	<u>1,190,541</u>	<u>1,071,838</u>	<u>541,541</u>	<u>576,916</u>	<u>81,213</u>	<u>89,951</u>	<u>1,813,295</u>	<u>1,738,705</u>
分類業績	<u>106,063</u>	<u>93,506</u>	<u>32,852</u>	<u>51,884</u>	<u>7,539</u>	<u>21,630</u>	<u>146,454</u>	<u>167,02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2,507	5,225
未分配費用							(12,618)	(16,314)
經營業務溢利							146,343	155,931
融資成本							(4,241)	(9,570)
應佔除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公司	-	-	(170)	330	174	87	4	417
聯營公司	(6,619)	-	30,001	22,960	-	-	23,382	22,960
除稅前溢利							165,488	169,738
所得稅							(29,890)	(33,880)
期內溢利							<u>135,598</u>	<u>135,858</u>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815,115</u>	<u>50,693</u>	<u>419,037</u>	<u>394,691</u>	<u>40,727</u>	<u>42,257</u>	<u>1,762,52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711,662</u>	<u>79,131</u>	<u>468,165</u>	<u>366,757</u>	<u>37,319</u>	<u>42,352</u>	<u>1,705,386</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1,164	53,675
利息收入	<u>(11,509)</u>	<u>(4,681)</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5,487	8,174
本期－其他地區	23,434	26,290
遞延	969	(584)
	<u>29,890</u>	<u>33,88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6,89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481,000港元)，已計入本簡明合併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82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1,68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2,056,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82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1,685,000港元) 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2,056,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與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33,234股 (二零零四年：14,609,068股) 之總和。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已派發末期股息	105,326	75,044
擬派發中期股息	29,090	27,016
	<u>134,416</u>	<u>102,060</u>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若干董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90港仙 (二零零四年：2.70港仙) 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郵寄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的上半年度，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情況大體平穩。中國宏觀經濟調控雖然持續，但經濟發展仍有可觀的增長，零售市道暢順。真維斯在中國內地零售額持續有雙位數的升幅，營運利率更有所提升。澳洲整體零售市道在第二季起表現較為平淡，但集團在當地零售業務銷售額，仍獲輕微增長。期內中國成衣出口量，正面臨再受歐、美等國家限制，加上出口單價依然受壓，對集團出口業務帶來一定困擾。幸管理層於過去數年早已把零售作為核心業務並且大力發展，另一方面則嚴厲控制在出口、成衣製造業務上的投資，擱置擴大中國內地生產計劃，因而沒有出現生產過剩的問題，加上出口業務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已漸次降至不足30%，故對整體業績影響不大。

Quiksilver Glorious Sun及GSit這兩家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順利，均能按計劃進行。Quiksilver及Roxy品牌的認知度在香港已受年青消費者確認，成為非常火熱的服裝；而在中國內地亦繼續上升。GSit品牌在中國內地受歡迎亦達到可喜的程度。

期內集團財政狀況十分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手上淨現金增至1,077,9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2,629,000港元）。存貨亦維持在健康水平，存貨可供銷售日為49天，較去年同期的52天，改善了3天。

據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度，營業額錄得1,762,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5,386,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達112,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6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3.35%及10.96%。

(一) 零售業務

集團在中國零售業務，仍以真維斯品牌為主。在回顧的上半年度，真維斯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額錄得799,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7,3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4.70%。

期間中國內地天氣變化多端，冷、熱異常，大雨連日，影響消費者購物情緒；為此管理層特別加強後勤補、換貨的工作，以順應天氣變化。自第二季起，真維斯產品的設計更加趨時，縮短了供貨週期所需時間，加強了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競爭雖日益激烈，營業額仍保持雙位數的升幅，營運利率相對去年同期亦得以提升。

期內澳洲市況，因去年政府退稅等刺激經濟措施的效應已漸次消失，經濟增長活力減弱，致零售市道受到一定影響。管理層繼續加大品牌形象的投資及推廣的力度，故銷售額仍有正增長。但因去年相比基數較高，故只錄得4.01%的增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零售網絡包括Quiksilver Glorious Sun及GSit共有店舖1,386間（二零零四年：1,098間），其中真維斯在中國內地有店舖1,071間（二零零四年：860間），內含576間直接經營店（二零零四年：547間）。在澳洲Jeanswest有店舖186間（二零零四年：181間），其中包括6間特約經銷店。期內真維斯/Jeanswest營業額合共錄得1,177,7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642,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1.04%，佔集團總銷售額的66.82%。

GSit在中國有店舖118間（二零零四年：52間），包括在台灣有14間，其中在上海和北京的3間旗艦店，每間銷售面積均超過二萬平方尺。GSit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升逾一倍。Quiksilver Glorious Sun的業務開拓順利，六月底時在中國內地有店舖4間，在香港更增至7間，合共11間（二零零四年：5間）。Quiksilver及Roxy品牌認知度正不繼提升，在香港受歡迎程度，更令人鼓舞，銷售額比預期有大幅度的增長。

(二) 出口業務

在回顧期內，北美零售市道依然興旺，但出口單價壓力仍在；中國紡織品出口量，繼續要面對將受歐美國家重設限制的變數。期間管理層為加強競爭力，將部份的海外生產基地整編：集團在印尼的工廠，已從4間收縮為1間，在菲律賓的工廠亦從2間精簡為1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度，出口總額錄得525,1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2,77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6.68%，佔集團總營業額29.80%。

(三)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日益健康。正如前文所述，淨現金額及存貨水平均於本回顧期內繼續趨向更好方面發展。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有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主要用以穩定澳元收入之匯兌風險。至於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以貼現可追溯之出口票據為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或然負債是45,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47,000港元）。

(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31,000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略優於市場平均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適當獎勵。

業務展望

展望下半年情況，市場預期美元利率上升周期已近尾聲，石油價格或許會高企不下，但相信全球經濟發展不致因而大幅放緩。人民幣匯率已展開了升勢，但估計只會漸次緩升，故對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的沖擊應該不大；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仍將有8%至9%的增長。因此中國內地零售市道的前景依然令人樂觀。管理層將繼續堅持貫徹以零售為核心業務，以中國內地市場為重點，繼續推廣品牌認知度，特別是贊助青少年活動及競賽，例如：全國服飾設計比賽—「真維斯杯」、「真維斯全國極限運動大師賽」和「真維斯全國希望小學歌詠大賽」等，以提升真維斯品牌的形象，並將以較進取的發展策略，擴大其所佔的市場份額。澳洲經濟情況雖難令人驚喜，但可望平穩向上，Jeanswest澳洲業務估計下半年應較上半年為佳。Quiksilver Glorious Sun的品牌認知度，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後，已有可觀的提升，特別是七月份時由Quiksilver贊助的「丹尼·威飛躍中國長城」，不但舉世矚目廣為世界及當地媒體所報導，更成為中國內地年輕人的熱門話題，對Quiksilver Glorious Sun品牌的形象大有裨益。管理層預計到年底時，大部份Quiksilver Glorious Sun的商品應可以開始在中國生產，屆時利潤將進一步提升，使能較早達到收支平衡。GSit業務發展順利，而真維斯將繼續以GSit的特許經營商身份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開店。按現時的走勢，年底時GSit將可達到收支平衡。

中、美貿易爭拗，特別有關成衣出口數量方面，希望雙方在近期能達成協議，若能如此，出口業務的不明確因素或可以消減。這對下半年的出口業務將會有更穩定的作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守則條文A.4.2規定關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楊釗先生將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楊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釗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張興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太平紳士、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